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服務 用戶請勿重複勾選										
辦理各項服務若與本公司市內電話服務或語音專線服務相關時，請務必同時填寫相關服務申請/異動/終止書										
異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更聯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更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換號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轉接受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更轉接計劃表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通話	<input type="checkbox"/> 復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	

客戶基本資料									
用戶名稱	中	聯絡電話：			證照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			
	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團體立案證書			
營業所在地	中□□□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姓名：			
	路/街	段	巷	弄					
帳單地址	英□□□	聯絡人：			負責人身分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同營業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電話：				
用戶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新增電話投票/大量播放服務號碼 總數：_____ (若本欄不夠填寫，請續填於第二份申請書)

序號	電話投票/大量播放服務號碼	轉接受話號碼	序號	電話投票/大量播放服務號碼	轉接受話號碼
1		()	6		()
2		()	7		()
3		()	8		()
4		()	9		()
5		()	10		()

異動電話投票/大量播放服務號碼 總數：_____ (換號或更改轉接受話號碼異動時，請於上欄填寫原號碼對照)

序號	電話投票/大量播放服務號碼	轉接受話號碼	序號	電話投票/大量播放服務號碼	轉接受話號碼
1		()	6		()
2		()	7		()
3		()	8		()
4		()	9		()
5		()	10		()

出帳方式 分列帳單 合併帳單，請註明欲合併之帳單內任一電話號碼/電路號碼 ()
 電子帳單 電子郵件：_____ 注意事項：申請電子帳單時務必填寫電子郵件

技術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方便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週六日 點至 點

- 注意事項
1. 本服務之轉接受話號碼必需為本公司之市內電話號碼；轉接受話號碼不得單獨換號，需一併作本服務之轉接受話號碼異動
 2. 合併帳單用戶，其付款方式需相同；分列帳單，則該帳單無法與其他帳單合併計算用量折扣
 3. 為保障客戶權益，終止使用服務時請辦理終止手續

同意聲明									
客戶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接受亞太電信之各項優惠促銷資訊。 1.本人已將申請書背面所載之契約攜回審閱二日以上且充分瞭解，並願遵守其條款規定(非住宅用戶加蓋大，小章) 2.申請人已經由亞太電信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貴公司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載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代理人/法定表理人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確實受客戶委託代辦申請手續，如有虛偽假冒，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附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用戶免填以下欄位

專案代碼		代理商	加蓋代理商章	直經銷單位	加蓋店章或單位章	經辦人	簽章： 電話：
------	--	-----	--------	-------	----------	-----	------------

亞太電信專用欄							
建檔人員		收件日期		覆核人員		覆核日期	

申請服務內容(不同門號若有不同申請服務內容則必需另行填寫)

加 忙線轉接／無應答轉接：轉接到其他電話號碼；或轉接到錄音應答

值 轉接之電話號碼依序為：(1)_____ (2)_____ (3)_____

功 錄音應答服務：使用系統錄音應答；

能 自備錄音應答播放訊息，格式為：(1) sample rate: 11KHz/ 8 bit/ mono; (2)file format: wav (PCM)

_____-_____-_____-轉接計劃表

(服務若有轉接計劃之需求時才需填寫此表；不同門號若有不同之轉接計劃則必需另行填寫)

請依時間、日期、發話區域或來話流量的轉接功能，考量「來話限制」、「錄音應答」、「依語音提示轉接」等相關設定，於空白處以端正字體畫出轉接計劃圖，並填寫最後轉接受話號碼(轉接受話號碼需檢附號碼所有人之同意書)

*請註明共_____個自備錄音應答播放訊息的檔案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本服務用戶(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電話投票服務及大量播放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但本服務不接受國際電話來話。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國內全區。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電話投票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特定電話號碼，供大眾撥打電話投票，以進行大規模意見調查之服務。此服務種類及附加功能如下：

(一) 種類：
(1) 現場式電話投票：單次現場式電話投票及多次現場式電話投票。(2) 非現場式電話投票。

(二) 附加功能：
(1) 限制投票區域功能。(2) 直接通話功能。

二、大量播放服務：係指提供特定電話號碼由用戶存入訊息，供大眾撥取之服務。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保證金及各項費用。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外正式公文書代外，用戶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本公司核對：
一、本國自然人：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自然人：
(一) 護照。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得以護照取代。

第六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法定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七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須檢附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八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未繳者。
二、乙方繳納申請者。
三、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等資料不實，或非屬於甲方營業區域者。

四、其他法律不得為申請者。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條 乙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於三日內使其通信。但因門號或機線設備欠缺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一條 因欠費銷號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欲申請新門號，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租用申請。

第十二條 本服務使用起訖時間由用戶指定。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服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時再通知恢復通信。

第十五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僅有門號使用權。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換號、選號、更名、停

話、變更租用功能或轉接計劃，均應填寫異動申請書洽甲方辦理。本服務之受話市內電話如申請拆裝、移機、異動作業時，乙方應同時辦理本服務之異動。

第十七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提供本服務，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服務。

第十八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及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

第十九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二十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服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因欠費銷號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欲申請異動服務，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二十二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原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五章第二十七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而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第五章之規定辦理，及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電話投票暨大量播放服務號碼

第二十三條 電話投票服務配號選號原則如下：

一、電話投票服務電話號碼採十號一組之方式配號，由乙方在本公司提供之號碼內免費選用。

二、乙方租用現場式電話投票服務者以租用一組號碼為限；租用非現場式電話投票服務者最多以同時租用五組號碼為限。

第二十四條 乙方退租後之電話投票及大量播放號碼，依下列方式配用：
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

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前項規定如經乙方同意或符合本契約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甲方如因升碼或技術需要，得將乙方所使用之電話投票及大量播放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甲方至少應於三個月前將前項情形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述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設定時，應繳納保證金，作為租用本服務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乙方申請終止本服務之租用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申請終止租用日起，次一出帳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二十八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需繳納設定費，其後另按通信時間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本服務於服務實施日前(含實施日)取消，仍須繳納設定費。

第二十九條 本服務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本服務各項費用。

第三十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請者外，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服務。經再限期繳費，逾期仍未繳清，甲方得終止提供本服務。前項所欠各項費用應自保證金中扣抵計算之，不足之數，乙方仍須繳納。乙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信，甲方應盡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三十二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請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提供本服務。

第三十三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第三十四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五條 乙方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

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六條 乙方租用之本服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予扣減，但扣減不得低於下表：連續阻斷時間(小時)扣減下限 12 以上一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24 一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48 一未滿 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72 一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96 一未滿 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120 小時以上當月月租費全免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七條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当理由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三十九條 乙方申請租用大量播放服務，其播放內容涉及著作權時，應提供著作權人(含自然人及法人)授權甲方免費將其內容重製，並公開播送之同意書。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第四十一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二條 乙方與第三人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三條 乙方私自將本服務門號轉租或轉讓他人者，經查出後，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辦理一退一租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停止其通信，經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取消設定(銷號)。

第四十四條 一退一租之新用戶須繳納保證金及一退一租手續費。舊用戶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於保證金中扣抵，如有剩餘應退還乙方，不足之數追繳之。

第四十五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交通部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乙方，並請乙方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八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章 申訴服務

第五十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辦理，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0809-050-050。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